钦州市卿胜劳务有限公司“10·1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10日晚上7时许，区应急局接到沙埠镇政府报告，称2021年10月10日下午3时30分许，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1人死亡、1人受伤。

2021年10月10日晚8时许，区应急局组织执法人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结合成立事故调查组后了解到的情况，现将调查情况形成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钦州市卿胜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卿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位于钦州市南珠西大街249号，法定代表人为方卿，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2MA5QJ5NJ9Y，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沙埠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将辖区垃圾清运服务事项暂外包至卿胜公司，但由于卿胜公司配备车辆的数量及车型未达到沙埠镇政府的要求，截止至事发当日沙埠镇政府未与卿胜公司签订外包合同。卿胜公司向钦州星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启南购买一辆车牌为桂NS2978的轻型仓栅式货车用于进行垃圾清运工作，购买时未签订买卖合同，有付款交易记录。卿胜公司委派陆多谋任桂NS2978轻型仓栅式货车司机负责垃圾清运工作。

1.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2. 陆多谋（已殁），男，41岁住址：钦州市钦北区长滩镇上汶村委那扬村40-2号。为此次事故的死者，驾驶桂NS2978轻型仓栅式货车的司机，未与卿胜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或协议。
3. 方楣业，男，31岁，身份证号码：\*\*\*\*\*，住址：\*\*\*\*。为此次事故的伤者，事发时位于桂NS2978轻型仓栅式货车副驾驶座，未与卿胜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或协议。
4. 方卿，男，49岁，住址：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西大街249号。为卿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购买桂NS2978轻型仓栅式货车未签订买卖合同，未以公司名义与沙埠镇政府签订垃圾清运外包合同，未与陆多谋及方楣业签订劳务合同，未为陆、方二人购买保险，未建立健全卿胜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 方绍胜，男，49岁，住址：钦州市钦南区尖山街道尖山小学附近出租屋。为卿胜公司的股东，与方卿合作创办卿胜公司。
6. 陈启南，男，42岁，住址：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那料村委那料村五队51-1号。为钦州星聚物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将桂NS2978轻型仓栅式货车转手至方卿。
7. 刘鹏，男，39岁，住址：钦州市钦北区新华路268号江滨豪园2栋1单元2101室。为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绿能新源钦州分公司”）执行总经理。
8.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0月10日，陆多谋驾驶桂NS2978轻型仓栅式货车进行垃圾清运工作，方楣业就坐于桂NS2978轻型仓栅式货车副驾驶座。

当天下午3时45分许，陆多谋驾驶桂NS2978轻型仓栅式货车进入四川绿能新源钦州分公司地磅，地磅称重示数为16.9吨（桂NS2978轻型仓栅式货车空车重量为6.3吨），随后车辆进入卸料大厅。

当天下午3时50分许，桂NS2978轻型仓栅式货车在翻斗卸料过程中车斗上翘往后翻，车斗连带车辆翻转一圈后坠入垃圾池中。

1. 事故的善后处理

当天下午3时51分许，四川绿能新源钦州分公司在场工作人员电话告知公司管理层，安排公司员工成立应急抢救小组进行救援，在现场拉警戒线，组织抢救工作。

下午3时53分许，翻入垃圾坑的车辆里有一人爬出（经核实，此人为本次事故伤者方楣业），方楣业通过打手势的方式跟应急抢救小组人员示意车上还有一人。数分钟后应急抢救小组人员用安全绳和安全带绑住方楣业将其拉出垃圾坑。

下午4时许，四川绿能新源钦州分公司在场工作人员拨打119、120报告求助，15分钟后救护车及消防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下午4时20分许，救护车将方楣业送往大番坡镇卫生院救治后转院至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下午4时22分许，四川绿能新源钦州分公司在场工作人员向沙埠镇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晚上8时许，四川绿能新源钦州分公司应急抢救小组配合消防救援队将车内受困人员陆多谋救出，陆多谋经抢救无效死亡。

11日早上8时30分许，事故车辆被吊出垃圾坑。

1. 事故伤亡人数及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受伤1人、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约20万元。

1. 事故性质认定

该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 事故发生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桂NS2978轻型仓栅式货车在翻斗卸料过程中车斗上翘往后翻，坠入垃圾池中。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桂NS2978轻型仓栅式货车超载。
2. 桂NS2978轻型仓栅式货车非清运垃圾专用车辆，且经过改装，设备不合格。
3. 四川绿能新源钦州分公司设置在垃圾清运车进行卸料时用于固定车辆的装置未起到固定作用。
4. 卿胜公司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 卿胜公司未与陆多谋及方楣业签订劳务合同，未为陆、方二人购买保险，未对陆、方二人进行安全教育。
6. 卿胜公司未配备用于垃圾清运工作的专用车辆。
7. 事故责任划分

卿胜公司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卿胜公司未与陆多谋及方楣业签订劳务合同，未为陆、方二人购买保险，未对陆、方二人进行安全教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卿胜公司未配备用于垃圾清运工作的专用车辆，桂NS2978轻型仓栅式货车非清运垃圾专用车辆，且经过改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四川绿能新源钦州分公司未设置在垃圾清运车进行卸料时用于固定车辆的装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一条规定。

综上所述，卿胜公司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四川绿能新源钦州分公司负次要责任。

1. 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建议此次事故由区应急局对卿胜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卿胜公司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 整改措施
2. 卿胜公司应同员工签订劳务合同，为员工购买保险，同时应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正式工作前跟员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四川绿能新源钦州分公司应设置在垃圾清运车进行卸料时用于固定车辆的装置。
4. 相关监管部门如住建局、工信局、镇政府等应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及宣传力度。

钦州市卿胜劳务有限公司“10·1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29日